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